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预〔2024〕41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编制2025年 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以及中央和我省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现就2025年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

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任务，结合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以及省市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展，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强化财政资金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提供有力财政支撑。

二、工作重点

（一）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资金保障。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预算资金安排要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作为首要任务，着力保障重大战略、重大部署、重大项目落地。各部门要根据中央和我省发展规划、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确定的重点任务、部门职能和管理需要，围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扩大有效需求、激发内生动力、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增强区域发展均衡性协调性、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办好民生实事、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突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重点，着力支持科技创新、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乡村振兴、生态治理、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有效实施。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零基预算理念，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优化项目支出安排，对非急需、非刚性的支出，该压的压、该减的减、该调的调，腾出资金用于更紧迫、更急需的重点支出。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将艰苦奋斗、勤

勤俭节约作为预算支出安排的基本方针，用于省级支出的专项资金，强化支出标准应用，严控一般性支出，不得安排用于与重大项目无关的专项业务工作经费，不得安排用于人员、公用等基本支出，不得安排用于“三公”经费支出；用于补助市县的转移支付资金，要依据中央和省级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及范围安排预算，不得超标准超范围编制预算。

（三）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各省级主管部门要前移工作关口，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原则，提前谋划储备项目，及时申报预算项目，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严把项目入库关，重点审核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合规性和可行性，确保入库项目具备可实施条件，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通过项目法分配资金的，要尽快发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提前征集项目；无法提前征集的项目，尽量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资金。对相关政策、具体计划、支出级次等尚未确定的预算项目，可由省财政或相关部门代编。代编预算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该专项资金规模的30%。除应急救援、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外，代编预算要按预算法及《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2025年人代会批复预算后两个月内细化到具体项目或分解到相关市、县，到期未细化分解的，由省财政厅按比例收回预算或按因素法分配下达。

（四）规范转移支付分配。对于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各省级主管部门要根据各级财政事权划分，合理安排资金规模，采

取因素法测算分配，编制预算时列一般性转移支付的共同事权支出科目。在明确各级政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基础上，对属于中央和省级承担支出责任的事项，一律不得要求市县安排配套资金；对属于中央、省级和市县分担支出责任的事项，按中央、省级和市县各自应分担数额安排资金。各省级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执行数的一定比例将下一年度转移支付支付预计数以前下达至市级，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外，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比例一般不低于 70%。

（五）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扎实开展新增专项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提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编报、审核、批复及公开，并作为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省财政厅 2024 年已选取部分重点专项资金开展财政绩效评价，要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予以应用，在安排 2025 年度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时，对低效无效专项资金及时削减或取消预算安排。

（六）编制分年度支出规划。各省级主管部门要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相关专项规划，按照部门职责，分析未来三年我省发展趋势，统筹研究三年规划期内的各项支出政策，结合专项资金规模及未来三年重点支出事项，分年度测算填报支出需求，提出三年滚动规划。加强支出项目排序管理，分清轻重缓急，合理确定项目分年度计划，强化三年滚动规划对年度

预算的约束，促进跨年度预算平衡。

（七）加大专项资金公开力度。各省级主管部门是专项资金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除涉密信息外，所有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应在其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官网上主动长期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所有向不确定社会公众或企业征集项目的省级专项资金，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都应将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经评审拟安排项目、经审核批准安排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原则上在相关工作完成后 60 日内，在省级主管部门官网主动长期公开。

（八）压实部门主体责任。按照“谁主管、谁分配、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专项资金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各省级主管部门要按规定做好预算编制、执行、绩效、债务、财务管理等预算管理工作，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执行结果，以及审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和整改落实负责；严格落实审计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结合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及相关审计、巡视、督查等，加强成果利用，落实整改要求，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三、工作安排

（一）安排部署。省财政厅于 2024 年 6 月安排部署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工作。

（二）新增设立。对于需在 2025 年新设立的专项资金、执行期满需延续、已设立需增加规模等，按照“部门申请、财政审

核、政府审定”程序，由省级主管部门提供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填写《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送省财政厅审核，省财政厅会同省级主管部门评审并提出审核意见，对确有必要重新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开展财政事前绩效评估，拟定或完善具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符合设立条件的由省财政会同主管部门报省政府审定。

（三）发布指南。各省级主管部门根据中央和省级有关政策或重点工作任务，拟定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安排方向，于7月底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库“目录授权”模块上传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并对省级预算单位进行目录授权。

（四）储备项目。项目单位根据省级主管部门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库“特定目标类项目申报”模块对应的资金目录下申报专项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程序评审，评审通过后储备入库。

（五）编制预算。省财政厅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下发专项资金控制数，省级主管部门在“预算编制”模块选取项目编制专项资金预算，省财政厅按流程审核。

（六）汇总编报政府预算。省财政厅于12月对专项资金预算进行汇总审核，结合省级财力以及新增项目初审情况，通盘考虑，统筹平衡，研究提出2025年省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安排建议并报省政府审定。

（七）批准及公开预算。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2025年

省级政府预算草案后，省财政厅向省级主管部门通知省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省级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专项资金信息。

四、工作要求

2025年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工作任务艰巨，省级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规定时间和要求，高质量做好申报项目库、编制预算建议、报送项目材料等工作，凡因数据不真实、不完整、迟报漏报，影响预算编制的，将对相关预算予以核减。省财政厅将积极做好组织和服务工作，确保预算编制工作顺利进行。

- 附件：1. 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流程
2.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3. 省级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4. 省级专项资金2025-2027年支出规划表



(此件主动公开)

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管理一体化 系统编制流程

一、省级预算单位项目

涉及省级预算单位的专项资金项目，应汇入部门预算统一批复。具体流程是：省级部门应于 11 月 15 日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模块的“本级专项编制”菜单挑选申报项目编制预算；省财政厅对口业务处室于 11 月 30 日前在“本级专项确认”菜单完成审核；项目经审核后，省级单位于 12 月 10 日前在“本级专项细化”菜单细化编制预算，省财政厅于 12 月 20 日前按流程审核。

二、省级非预算单位项目

涉及省级非预算单位的专项资金项目，省财政厅业务处室应办理资金下达文件。具体流程是：省级部门应于 11 月 15 日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模块的“本级专项编制”菜单挑选项目编制预算，省财政厅于 11 月 30 日前按流程审核。

三、转移支付项目

涉及市县转移支付的专项资金项目，省财政厅业务处室应办理提前下达文件。具体流程是：省级部门应于 11 月 15 日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模块的“转移支付预算编制”菜

单挑选项目编制转移支付预算，省财政厅于11月30日前按流程审核。

四、待分解项目

无法分解到具体项目的资金，由省财政厅业务处室于11月30日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模块的“本级专项确认”菜单编制省本级及补助市县代编预算。

